附件5

平罗县科学技术局普法责任制考核

管理办法

为了深入推进普法依法治理工作，不断增强全局干部职工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治理工作水平，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，结合我局工作实际,特制定本考核办法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紧紧围绕中央、自治区、市、县创新驱动战略实施，以推动全社会树立和强化法治意识为目标，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，扎实推进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，推进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，全面提高依法行政、依法开展科技工作的水平。

二、考核对象及内容

考核对象为各岗位；考核内容按照《平罗县科学技术局普法责任制考核细则》进行。

三、考核的方法

考核采取先岗位后个人的方式进行，突出重点，注重效果主要采取以下方法进行：

**（一）听取汇报。**被考核岗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依法治理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**（二）查阅资料。**主要包括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情况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宣传落实和个人学法守法等情况。

**（三）会议评定。**由考核组领导召开会议对各岗位普法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现场打分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考核分值为100分，其中听取汇报和查阅资料环节分值占70%，会议评定占30% 。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